

# 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充分利用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平台资源，提高平台的开放和共享程度，扩大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影响力，实验室设立了开放基金，并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08]531号），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规字〔2023〕40号），以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相关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支持能源催化转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围绕本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来实验室合作开展研究。

##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分为开放合作基金和开放青年基金两类，均需要联合实验室成员共同申请。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合作基金要求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无年龄限制；实验室开放青年基金要求申请者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要求男性32周岁以下，女性34周岁以下；同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一项。

第五条 开放基金的申请者须根据实验室发布的申请通知要求，填写并提交开放基金申请书。

第六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书进行统一评审，实验室主任办公会依据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资助项目清单并向申请者下达批准资助通知。

## 第三章 资助

第七条 开放合作基金执行期3年，每项资助金额100万（暂定）。开放青年基金执行期3年，每项资助金额10万（暂定）。

第八条 开放合作基金所外单位占项目总经费比例不能超过40%，开放青年基金所外单位占项目总经费比例不能低于60%。

第九条 开放合作基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相关经费管理规定，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有效。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开放基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按要求填报年度进展报告，接受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和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1个月以内）。提交的项目申请书是执行情况检查和结题验收的唯一依据。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将不再拨付下一年度的经费，并不得再次申请实验室相关基金。

第十一条 由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获得的成果归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合作单位共享。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和奖励，必须注明“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atalysis, No: \*\*\*\*\*) 字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由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能源催化转化全国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